**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

**施工监理Ⅰ标**

招 标 文 件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备案单位：三 门 县 水 利 局**

**二〇二五年 月**

**目 录**

[第一章 招标公告 1](#_Toc19732)

[一、招标条件 1](#_Toc27869)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1](#_Toc4628)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1](#_Toc26409)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3](#_Toc25195)

[五、投标文件递交 3](#_Toc26386)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3](#_Toc1028)

[七、联系方式 3](#_Toc16875)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5](#_Toc18866)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_Toc11994)

[1. 总则 16](#_Toc1816)

[2. 招标文件 18](#_Toc12200)

[3. 投标文件 18](#_Toc2251)

[4. 投标 21](#_Toc4315)

[5. 开标 21](#_Toc23151)

[6. 评标 21](#_Toc17367)

[7. 合同授予 23](#_Toc13029)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25](#_Toc10972)

[9. 纪律和监督 25](#_Toc24259)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26](#_Toc28185)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27](#_Toc939)

[第一节 评标办法 27](#_Toc27178)

[1. 评标原则 27](#_Toc3006)

[2. 评标组织 27](#_Toc15034)

[3. 评标程序和内容 27](#_Toc18746)

[4. 评审细则 27](#_Toc25742)

[5、完成评标报告 31](#_Toc12939)

[第二节 定标办法 33](#_Toc19289)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36](#_Toc4239)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36](#_Toc2619)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38](#_Toc6330)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45](#_Toc13412)

[第三部分 附件 55](#_Toc7902)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57](#_Toc11832)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59](#_Toc15939)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61](#_Toc5258)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3](#_Toc31857)

[1、项目概况 63](#_Toc19129)

[2、招标范围 63](#_Toc15194)

[3、报价要求 64](#_Toc20153)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65](#_Toc15817)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66](#_Toc10821)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68](#_Toc22585)

[二、授权委托书 69](#_Toc21205)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70](#_Toc31111)

[四、资格文件 71](#_Toc5644)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71](#_Toc21023)

[2.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72](#_Toc24240)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73](#_Toc21901)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74](#_Toc15994)

[五、监理服务大纲 80](#_Toc29081)

[六、投标函 82](#_Toc19255)

[七、监理费报价表 83](#_Toc28512)

[八、其他 87](#_Toc4620)

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试运行投标人须知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4、不见面开标前投标人需完成以下准备工作：

（1）投标人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注册，并核验通过。

（2）投标人终端要求：根据操作说明，自行安装相关插件并按要求进行相关插件的设置。

（3）需使用数字证书（CA）操作，未取得数字证书（CA）的，请前往“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专用数字证书用户自助申报系统”自助办理（网址：<http://www.tseal.cn/tcloud/smxztb>。

（4）需使用专用投标工具软件编制，软件下载地址见网站下载中心，投标工具锁申请地址：<http://commkey.pminfo.cn/RegisterRockey/Login/Login.aspx>。

**其他说明：**

**注：电子投标文件仅由商务标部分组成。由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生成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采用线下投标方式，由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将资信技术标纸质投标文件送至开标现场。逾期送达的将视为放弃投标。**

如有疑问，请咨询品茗公司技术服务电话，技术服务电话：章宏涛，13968512856。QQ “三门交易平台交流群”（群号：146117595），进行业务咨询。此群也将作为不见面开标的备用远程交互群。

# 第一章 招标公告

## 一、招标条件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已由 三发改审〔2025〕61 号 批准建设，项目概算总投资 98326.37 万元，资金来源为 上级补助和县财政补助 。项目法人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招标代理机构为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的施工监理Ⅰ标进行公开招标。

## 二、项目概况与招标范围、内容

项目概况：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本工程主要任务以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提升滨海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工程等别为Ⅲ等，三门盐场段海塘保持现状 50 年一遇防潮标准不变，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及闸站建筑物级别为 2 级；黄门塘、红岩外塘、头岙塘及园里塘等 4 条海塘现状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次提标加固后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东郭塘、从岙塘及巡检司塘等 3 条海塘保持现状 20 年一遇防潮标准不变，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东头塘现状防潮标准为非标准海塘，本次提标加固后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施工监理Ⅰ标建设内容包括：浦坝港北岸闭合区海塘-三门盐场段（以下简称“三门盐场段海塘”）、黄门塘、红岩外塘、从岙塘及东头塘等5条海塘提标加固及沿线水闸改造，总长11.87km，对沿线13座水闸进行改造，其中拆除重建8座，改造3座，封堵2座，并对海塘沿线进行融合提升。

本次招标范围：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施工监理Ⅰ标范围内建设内容施工监理（含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总监理服务期为72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建安投资为 万元。

## **三、**投标人资格条件、要求

（一）投标人：

☑ 1、具有①水利部颁发的水利工程施工监理乙级及以上资质。

2、本次招标 不接受 联合体投标。

3、投标人自2020年1月1日（含，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1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该监理业绩内容包括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海堤）工程的施工监理。

**业绩证明材料:**①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①、②缺一不可，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为依据，业主证明不予认可。

注 1）：业绩证明材料载明的信息【时间信息、规模、特征除外】不一致时，按①、②的解释顺序为准；注 2）：满足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和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的业绩予以认可；注 3）：允许投标人提供联合体业绩，但联合体业绩中其承担的工作应与其在本次投标过程中承担的工作任务相匹配，投标人在其提供的联合体业绩中的身份不作要求；注 4）分包业绩不予认可。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1、具有注册在投标人单位的水利部颁发的监理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同时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造价、水工结构）高级工程师及以上职称；

2、在投标截止日存在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不得以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的身份参加本次投标。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工程通过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3、 / （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其他要求）。

（三）其他

1、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以在中国裁判文书网查询的结果为准，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2、投标文件中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 3、投标人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以省发改委公布的披露期内的失信黑名单为准，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4、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投标阶段只需提供承诺书）；

5、（1）投标人（如联合体投标的，指联合体牵头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2）项目组其他成员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

**6、如为联合体投标的，拟派总监理工程师由联合体牵头人派遣。**

7、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施工监理项目共划分为2个标段，投标人可以参加2个标段的招投标活动，但只能中其中一个标，已在上述项目任一标段中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人或被确定为中标人的投标人不参与后续标段评审。如被推荐的中标候选人因故被取消中标资格或中标人放弃中标资格，不调整后续标段中标候选人的推荐和中标人的确定。

## 四、招标文件的获取

1、本工程实行资格后审，凡有意参加投标者，于公告发布之日起，可通过“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自行下载招标文件、招标资料。

2、投标人网上免费下载招标文件，不收取任何工本费。

## 五、投标文件递交

1、投标文件提交截止时间（投标截止时间，下同）为2025年 月 日上午09时00分；地点为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交易大厅（具体开标室见四楼电子屏幕）；

2、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3、凡有意参加投标者，需在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进行企业注册，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将在三个工作日内进行审核，审核通过后，投标人的帐号才能使用。否则招标人有权拒收，注册咨询电话：0576-83326603。

操作流程请查阅：中心网站“下载中心—操作手册和软件下载”内的《三门县公共资源电子交易平台企业网上注册登记操作示意卡》，品茗联系人：章宏涛，13968512856。”

## 六、发布公告的媒介

本 次 招 标 公 告 同 时 在 三 门 县 公 共 资 源 交 易 网 （ 网 址 ：http://www.sanmen.gov.cn/col/col1229610743/index.html）和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www.zjpubservice.com上发布。

## 七、联系方式

招标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系人：王嘉胤

联系电话：13958562719

招标代理机构：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江干区凤起东路58号

联系人：段先生、游先生

联系电话：0571-86799293/19560193985

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三门县水利局

2025年 月 日

# **第二章 投标人须知**

##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条款号 | 条款名称 | 编列内容 |
| --- | --- | --- |
| 1.1.2 | 招标人 | 名称：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地址：三门县海游街道湫水大道1号  联系人：王嘉胤  电话：13958562719 |
| 1.1.3 | 招标代理机构 | 名称：浙江水利水电工程审价中心有限公司  地址：杭州市上城区凤起东路58号  联系人：段先生、游先生  电话：0571-86799293  电子邮件：1148027719@qq.com |
| 1.1.4 | 项目名称 |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施工监理Ⅰ标 |
| 1.2.1 | 资金来源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2.3 | 资金落实情况 | 已落实 |
| 1.3.1 | 监理服务范围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3.2 | 监理服务期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1 | 投标人资格要求 | 见招标公告内容 |
| 1.4.2 | 是否接受联合体投标 | ☑不接受  □接受，应满足下列要求： |
| 1.10.1 | 踏勘现场 | ☑不组织  □组织，联系人： / ；电话： / ；  踏勘时间： / ；踏勘集中地点： / 。 |
| 1.11.1 | 投标预备会 | ☑不召开  □召开，召开时间： / ；召开地点： / 。 |
| 1.11.2 | 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 | 投标人若对招标文件有任何疑问，应于投标截止日期至少16天前向招标人提出澄清要求，通过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提出。 |
| 1.11.3 | 招标人书面澄清的时间 |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招标人将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在下载招标文件的电子招标投标交易平台发出修改通知，不足15日的，招标人将顺延递交投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澄清、补充、修改的内容不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将在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7天前，以上款相同的形式发布。 |
| 1.12 | 分包 | □不允许  ☑允许，工程分包内容要求： 水土保持、环境保护、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等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监理允许分包。  工程分包金额要求： /  接受工程分包的第三人资质要求：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等非主体、非关键工程的监理应符合国家法律规定的企业资质等级，且资格能力应与其分包工作的标准和规模相适应，且分包前须经发包人书面同意。 |
| 1.13 | 偏离 | □不允许。  ☑允许。允许偏离的内容、偏离范围和幅度：  允许细微偏差，不允许重大偏差。 |
| 2.1 | 构成招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 / |
| 2.2.1 | 投标人要求澄清招标文件的截止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1.11.2款 |
| 2.2.2 |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时间 | 同本章前附表1.11.3款 |
| 2.2.3 | 投标人确认收到招标文件澄清、修改的时间 | ☑无需确认。潜在投标人应自行关注招标公告公布的网站公告，招标人不再一一通知。投标人因自身贻误行为导致投标失败的，责任自负。 |
| 3.1.1 | 投标文成册要求 | □ 不需要分别成册：  ☑ 需要分别成册，成册要求为：商务标与资信技术标分别成册。  中标人在公示结束后，提供与投标时一致的纸质投标文件七套。 |
| 3.2.3 | 最高投标限价 | ☑ 万元，超出最高投标限价的为无效报价。  □在投标截止时间15日前以补充文件的形式公布。 |
| 3.2.4 | 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 | 投标人以总报价的形式报价，该投标报价应是招标文件所确定的招标范围内全部工作内容的价格表现。 |
| 3.3.1 | 投标有效期 | 120日历天（从投标截止之日起计算） |
| 3.4.1 | 投标保证金 | ☑要求递交投标保证金。   1. 1、担保金额：不低于 万元。 2. 2、投标保证金缴纳方式（任选一种）：现金、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1）现金  ①电汇或网银转账（请不要使用“支付宝”等第三方支付平台），并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取得相应的取得投标保证金收款账户信息后支付，具体详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办事指南”栏目“三门县投标保证金（虚拟账户）缴纳操作说明”；  ②投标保证金应在投标截止时间前到交易中心账户。  （2）银行保函、保险机构保证保险保单、融资担保公司保函（以下合称“工程保函”）  ①工程保函的受益人：三门县水利工程建设中心 （招标人名称）；  ②工程保函的有效期为1年；  ③递交方式：  递交方式一（电子保函系统）：  通过三门县建设工程项目交易系统在“业务管理—费用管  理”栏目选择“电子保函”递交方式，并按系统流程进行操作、申购电子保函。  注：电子保单生效时间为投保第二天00:00,各投标人须在  投标截止时间前1天申购电子保函；付款后请确认已收到出单提醒短信，或者在系统中查看保单状态为“已出单”，因未确认保函出单情况导致递交投标保证金失败的，所有后果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递交方式二（非电子保函系统）：  采用非电子保函系统的，工程保函作为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组成部分，编入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  3、注意事项  ①若招标文件允许联合体投标且投标人以联合体身份投标的，由联合体牵头人提交投标保证金；  ②投标保证金收款账号根据不同工程（标段）由系统随机生成，此账号只在本工程（标段）中使用有效，请注意核对；  ③因各银行系统到账时间不同，采用现金方式缴纳投标保证金的，请尽量提前缴纳，以实际到帐时间为准；  ④以现金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金应当从投标人基本账户转出；  ⑤若有疑问，请咨询技术服务热线：13968512856。  ⑥以上未按要求提供或提供不清晰的，评标委员会可能做出不利于投标人的评审结果，由此造成的风险由投标人自行承担**。** |
| 3.5.2 | 近年财务状况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 / 。 |
| 3.5.3 |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的年份要求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 2020年1月1日至投标截止时间止 。 |
| 3.5.5 |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 | ☑不要求提供。  □要求提供，年份要求： / 。 |
| 3.5.7 | 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 | （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  1.企业法人营业执照；  2.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投标文件委托代理人签字的提供）；  □3.联合体各方签订的共同投标协议（联合体投标的提供）；  □4.建设行政部门核发的监理资质证书；  5.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资格证明材料：注册执业证书或其他证书；  6.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7.投标保证金缴纳证明资料（银行转账记录、或银行保函或投标保险保单或保证金联保证明）；  8.项目组其他成员：满足第四章合同条款及格式中“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要求的资格证书等证明材料；  9.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10.投标人和拟派总监理工程师须已在“浙江省水利建设市场信息平台”上公示复制件；  11.投标人及其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2.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3.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详见投标文件格式，不允许自拟）；  14.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职称证书；  15.投标人符合招标公告要求的企业资质证书；  备注：1.本招标文件中的复印件统一修改为复制件，复制件包括复印件、扫描件、照片、网页打印件等。（招标人认为需要增加的符合法律法规规定的其他实质性响应的资料）。  （二）评审打分资料：  1.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的职称证书；  2.符合评标办法要求的业绩证明材料。  以上一、二条涉及证书、资料应在投标文件中附复制件，并加盖投标人公章。上述证书、资料均应在有效期内，已在有效期外尚在办理延期过程中的视为无效。评标专家评标时，可要求投标人在规定时间内通过系统澄清，但提供的资料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实质性内容。 |
| 3.6 | 是否允许递交备选投标方案 | ☑不允许。  □允许。 |
| 3.7.3 | 签字或盖章要求 | 一、投标文件签字或盖章要求：在招标文件格式规定的签字和盖章处，投标人必须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注：投标人单位实体公章与单位电子章均具有相同法律效力。**  □二、其它要求：联合体投标的，除联合体协议书之外，其余由联合体牵头人加盖单位公章、法定代表人（或委托代理）签字或盖章即可。 |
| 3.7.4 | 投标文件份数 | **1、资信技术标：正本1份、副本4份。**  **2、商务标：电子投标文件一份。** |
| 3.7.5 |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 | 装订要求：投标文件建议采用封胶装订，不得采用活页装订（活页装订是指用卡条、抽杆夹、订书机等形式装订，使标书可以拆卸或者在翻动过程中易脱落的一种装订方式。**采用活页装订的投标文件按无效标处理**）。 |
| 4.1.1 | 投标文件的外包装和密封要求 | **投标文件必须采取密封，**并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注：商务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打印。** |
| 4.1.2 | 投标文件封面上应载明的信息 | 详见第六章投标文件格式 |
| 4.2.1 | 投标截止时间 | 2025年 月 日09:00时止 |
| 4.2.2 | 递交投标文件方式 | **1.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上传至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步骤如下：**  **1) 登录三门县工程建设电子交易平台（网址：jyzx.sanmen.gov.cn/）；**  **2) 须先在电子交易系统中下载投标项目招标文件，后在“我的待办”，选择投标项目，点击“上传标书（后缀名.已加密投标文件）”并保存。**  **2.纸质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递交方式：投标文件应由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递交，**并经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确认身份后再签名报到，以证明其出席开标会议：  （1）若是投标人法定代表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及复印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有效的营业执照（或事业单位法人证书）复印件，否则投标将被拒绝。**  （2）若是投标人委托代理人参加开标会议的，应持本人有效身份证原件**（须为第二代身份证或第二代临时身份证）和**针对本工程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参考格式见附件）。  **注：1）建议资信技术标页数控制在500页以内。**  **2）资信技术标文件在电子系统中上传空白页即可。** |
| 4.2.3 | 是否退还投标文件 | ☑否  □是。未中标的投标文件将予以退还。 |
| 5.1 | 开标时间和地点 | 开标时间：同投标截止时间  开标地点：同递交投标文件地点 |
| 5.2 | 开标 | **线下开标流程：**  （1）密封情况和人员到场情况检查 ：由投标人或者其推选的代表检查并签字确认；  （2）开标顺序：先开资信技术标，待资信技术标评审结果公布后，最后开商务标。  投标人对密封情况、人员到场情况和开标有异议的，应该在开标现场提出、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应当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线上开标流程：**  1、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不见面开标大厅（以下简称：不见面开标系统）登录方式：插入CA锁—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页—便捷导航—不见面开标大厅。  2、**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各投标人应提前进入不见面交易系统进行在线签到，未完成签到或逾期签到的，将无法解密投标文件，并视为放弃投标。**  3、投标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后，主持人在系统内发出投标文件解密指令，投标人需在招标文件规定解密时间内解密（投标人远程解密方法详见操作手册）。投标人未在规定时间内解密、解密失败或解密超时，视为放弃投标。 |
| 6.1.1 | 评标委员会的组建 | 评标委员会成员构成：共7人，其中招标人代表2人，库选经济、技术专家5人；  库选经济、技术专家确定方式：执行《浙江省综合性评标专家库管理办法实施细则》相关规定。 |
| 6.3 | 评标方法 | 综合评估法 |
| 6.5 | 中标候选人公示媒介 | “浙江省公共资源交易服务平台”、“台州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三门县公共资源交易网”，公示期限：不少于3日。如遇国家法定休假日，应顺延至法定休假日后第一个工作日，中标候选人公示结束后，无质疑投诉的，进入定标环节。 |
| 7.1.1 | 是否授权评标委员会确定中标人 | □是  ☑否，推荐的中标候选人数量：1个。 |
| 7.3.1 | 履约担保 | 履约担保的形式：现金、银行保函或者保险公司保函或融资担保公司保函。  履约担保的金额：合同总价的2%  若采用现金的，中标人必须通过其基本账户转出的转账、电汇或银行汇票方式解入招标人账户。 |
| 10.1 | 否决投标的情形 | 一、凡评标委员会拟作出否决投标决定的，应先向投标人进行书面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程序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决定，投标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机会。  二、投标文件存在以下情形之一的，由评标委员会审核并经过询标程序，其投标文件将被否决：  （一）资信技术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投标文件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的，但未在投标文件内提供有效的“法定代表人授权委托书”原件的；  （2）投标文件的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无法辩认的；  （3）投标单位递交两份或两份以上内容不同的投标文件，未声明哪一份有效；  （4）明显不符合技术规范、技术标准的要求；  （5）投标文件附有招标人不能接受的条件；  （6）投标人的资质、业绩、人员等条件未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响应要求的（以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中“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为准）；  （7）不符合招标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  （8）串通投标或弄虚作假或其它违法行为的。  （二）商务标  （1）未按招标文件要求加盖投标人公章或未经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盖章（或签字）的；  （2）投标函载明的服务期不满足招标文件规定的服务期的；  （3）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最高投标限价的，或分项投标报价高于招标文件设定的分项最高投标限价的；  （4）同一投标人提交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的（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备选投标的除外）；  （5）投标函载明的投标报价或其它关键内容字迹模糊或无法辨认的；  （6）存在法律、法规、规章规定的其它无效投标情况的。  除本条规定以外，招标文件中其他条款均不得作为否决投标文件的依据。 |
| 10.2 | 异议与投诉 | 1）异议  ①潜在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对招标文件有异议的，应当在投标截止时间10日前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  ②投标人认为开标不符合有关规定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提出异议。招标人将当场对异议给予处理或者告知处理的办法。异议和答复应记入开标记录或者制作专门记录以存档备查。  ③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对评标结果有异议的，应当在中标候选人公示期内以书面形式向招标人或招标代理机构提出。招标人将在收到异议之日起3日内作出书面答复；作出答复前，暂停招标投标活动。  ④对招标文件、评标结果的异议，提出和答复的形式应采用书面形式。  （2）投诉  投标人或者其他利害关系人认为招标投标活动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的，可以自知道或者应当知道之日起10日内向有关行政监督部门投诉。投诉应当有明确的请求和必要的证明资料。就招标文件、开标和评标结果投诉的，应当先向招标人提出异议。  （3）上述时限最后一日如遇国家法定节假日的，顺延至法定节假日后的第一个工作日。 |
| 10.3 |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 | 一、对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有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标准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时间尚有在其他在建合同工程中担任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一）其他工程项目，包括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所有建设工程，不受地域、行业和投资性质的限制。  （二）在建合同工程的时间界定：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非招标方式承接工程的，为合同签订之日）起，至该合同工程通过竣（交）工验收或合同解除之日止。  （三）在建项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认定标准：  1.合同协议书尚未签订的，以中标通知书中载明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合同协议书已经签订的，以合同协议书中明确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为准。  2.在建项目的总监理工程师发生更换的，投标人应在投标文件中提供项目业主同意更换的证明，原总监理工程师有备案主管部门的，还应同时提供备案主管部门同意更换的证明或网上变更信息复制件。投标人在投标文件中提供上述材料的，以更换后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未附证明材料的，则仍然以更换前的总监理工程师视为有“在建合同工程”。 |
| 10.4 | 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 | 中标候选人在领取中标通知书前，需向招标人提供纸质投标文件5份（投标工具中所有内容打印成纸质文件，纸质文件上的水印码须与上传至“电子交易平台”上的投标文件的水印码一致）。 |
| 10.5 | 电子投标文件编制 | **本工程的投标文件必须使用投标工具安装程序（三门县工程投标工具4.5.0.1版本）编制，下载地址及”建设工程电子投标编制操作手册”见[https://jyzx.sanmen.gov.cn//Download](https://www.smztb.com/Download)。电子投标文件的编制和递交，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规定进行。如未按招标文件要求编制、递交电子投标文件，将可能导致无效标，其后果由投标人自负。投标工具的开发商可根据投标人的要求，提供必要的培训和技术指导。**  **投标工具开发商：杭州品茗信息技术有限公司**  **联系电话：章宏涛 13968512856** |
| 10.6 | 特别说明 | 一、本招标文件斜体字部分是根据本次招标内容的具体情况进行相应填写。  二、投标人须知具体内容如与本前附表不一致的，以本前附表为准。  三、投标人投标函与投标函附录不一致的，以投标人投标函为准。  四、除招标文件另有规定外，投标函的投标报价与报价清单汇总报价不一致时，以投标函报价为准。  五、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的规定，评标中，发现在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活动中有下列情形之一的，经评标委员会半数以上成员确认，其投标文件按否决投标处理，不再对其进行评审，也不影响招标工程继续评标。评标结束后，评标专家应将有串通投标嫌疑的投标文件以及相关评标分析材料及时移交招标投标管理机构作进一步调查处理，即使最终无法认定串通投标行为成立，也不影响对其按否决投标处理的结果。  （1）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编制；  （2）不同投标人委托同一单位或者个人办理投标事宜；  （3）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载明的监理人员为同一人；  （4）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异常一致；  （5）不同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相互混装；  （6）不同投标人的投标保证金从同一单位或者个人的账户转出；  （7）投标人之间协商投标报价等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8）投标人之间约定中标人；  （9）投标人之间约定部分投标人放弃投标或者中标；  （10）属于同一集团、协会、商会等组织成员的投标人按照该组织要求协同投标；  （11）投标人之间为谋取中标或者排斥特定投标人而采取的其他联合行动。 |

1. 总则

1.1 概述

1.1.1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等有关法律、法规和规章的规定，本项目已具备招标条件，现对本项目施工监理Ⅰ标进行招标。

1.1.2 本项目招标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3 本项目招标代理机构：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4 项目名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 资金来源和落实情况

1.2.1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来源：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2 本招标项目的出资比例：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2.3 本招标项目的资金落实情况：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 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监理服务期

1.3.1监理服务范围和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3.2监理服务期：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 投标人资格要求

1.4.1投标人应具备承担本标段监理服务的资格条件、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4.2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接受联合体投标的，除应符合本章第1.4.1项和投标人须知前附表的要求外，应当遵守以下规定：

（1）联合体各方应按招标文件提供的格式签订联合体协议书，明确联合体牵头人和各方权利义务；

（2）由同一专业的单位组成的联合体，按照资质等级较低的单位确定资质等级；

（3）联合体各方不得再以自己名义单独或参加其他联合体在同一标段中投标。

1.4.3投标人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1）为招标人不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的附属机构（单位）；

（2）为本标段的代建人；

（3）为本标段提供招标代理服务的；

（4）单位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单位，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5）投标人及其法定代表人控股的其他公司，同时参加本标段投标的；

（6）与招标人存在利害关系可能影响招标公正性的法人、其他组织或者个人参加投标的；

（7）被责令停业的；

（8）被暂停或取消投标资格的；

（9）财产被接管或冻结的。

1.5 费用承担

投标人准备和参加投标活动发生的费用自理。

1.6 保密

参与招标投标活动的各方应对招标文件和投标文件中的商业和技术等秘密保密，违者应对由此造成的后果承担法律责任。

1.7 语言文字

除专用术语外，与招标投标有关的语言均使用中文。必要时专用术语应附有中文注释。

1.8 计量单位

所有计量均采用中华人民共和国法定计量单位。

1.9 计价货币

本项目招标投标涉及计价货币的，均为人民币。

1.10 踏勘现场

1.10.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组织踏勘现场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地点组织投标人踏勘项目现场。

1.10.2 投标人踏勘现场发生的费用自理。

1.10.3 除招标人的原因外，投标人自行负责在踏勘现场中所发生的人员伤亡和财产损失。

1.10.4 招标人在踏勘现场中介绍的工程场地和相关的周边环境情况，供投标人在编制投标文件时参考，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负责。

1.10.5 招标人提供的本工程的相关参考资料，并不构成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投标人应对上述资料的解释、推论和应用负责，招标人不对投标人据此作出的判断和决策承担任何责任。

1.11投标预备会

1.11.1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召开投标预备会的，招标人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地点召开投标预备会，澄清投标人提出的问题。

1.11.2投标人提出问题的截止时间、上传疑问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1.3招标文件的澄清、补充、修改的时间及下载网址：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12分包

投标人拟在中标后将中标项目的部分非主体、非关键性工作进行分包的，应符合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分包内容、分包金额和资质要求等限制性条件。

1.13偏离

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允许投标文件偏离招标文件某些要求的，偏离应当符合招标文件规定的偏离范围和幅度。

2. 招标文件

2.1 招标文件的组成

本招标文件包括：

（1）招标公告；

（2）投标人须知；

（3）评标办法；

（4）合同条款及格式；

（5）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6）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7）投标文件格式；

（8）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其他材料。

根据本章第1.11款、第2.2款对招标文件所作的澄清、补充，构成招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当招标文件及其澄清、修改文件对同一内容表述不一致时，以最后发出的书面文件为准。

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

2.2.1投标人应仔细阅读和检查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如发现缺页或附件不全，应及时向招标人提出，以便完善。如有疑问，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方式，要求招标人对招标文件予以澄清。

2.2.2 招标文件的澄清、修改将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11.3项规定的时间和方式公开发布，但不指明澄清问题的来源。如果澄清、修改的内容可能影响投标文件编制的且澄清发出的时间距投标截止时间不足15天，相应延长投标截止时间。

2.2.3 投标人在收到澄清、修改后，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时间和方式通知招标人，确认已收到该澄清。

3. 投标文件

**3.1 投标文件的组成：投标人的投标文件由资信技术标和商务标两部分组成。资信技术标密封须注明招标项目（标段）名称、投标人名称及标函名称。密封袋封口处加盖单位公章或法人代表或委托代理人印章或签字。注：（商务标采用电子投标文件，商务标纸质投标文件投标时无需打印）。**

3.1.1 投标文件应包括下列内容，投标文件的成册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资信技术标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二、授权委托书

三、联合体协议书

四、资格文件

五、监理服务大纲

商务标

六、投标函

七、监理费报价表

八、其他

3.2投标报价

3.2.1 投标人应按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的要求填写相应表格。

3.2.2 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前修改投标函中的投标总报价，应同时修改本招标文件中“投标文件格式”中的相应报价。此修改须符合本章第4.3款的有关要求。

3.2.3招标人设有最高投标限价的，投标人的投标报价不得超过最高投标限价，最高投标限价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2.4投标报价的其他要求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3投标文件有效期

3.3.1 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有效期内，投标人不得要求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

3.3.2出现特殊情况需要延长投标有效期的，招标人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投标人延长投标有效期。投标人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投标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得要求或被允许修改或撤销其投标文件；投标人拒绝延长的，其投标失效，但投标人有权收回其投标保证金。

3.4投标保证金

3.4.1投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时间及形式递交投标保证金，并作为其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

3.4.2招标人最迟应当在书面合同签订后5日内向中标人和未中标的投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以投标保证金保险保单形式提交的投标保证，不予退还。

3.4.3投标人在投标有效期内撤销或修改其投标文件的，招标人不予退还投标保证金。中标人无正当理由不与招标人订立合同，或在签订合同时向招标人提出附加条件，或不按照招标文件要求提交履约保证金的，取消其中标资格，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资格审查资料

3.5.1 “投标人基本情况表”应附投标人营业执照副本、资质证书副本等材料的复制件。

3.5.2 “近年财务状况表”应附经会计师事务所审计出具的财务会计报告，包括资产负债表、现金流量表、利润表和财务情况说明书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3 “近年完成的类似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委托合同的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4 “正在进行的项目和新承接的项目情况表”应附中标通知书和合同协议书复制件。每张表格只填写一个项目，并标明序号。

3.5.5 “近年发生的诉讼及仲裁情况”应说明相关情况，并附法院或仲裁机构作出的判决、裁决等有关法律文书复制件，具体年份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5.6 投标单位应本着诚实信用的原则，提供真实可信的资格审查资料。若投标单位提供虚假资料，一经查实，除按否决投标处理外，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

3.5.7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及评审打分资料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6备选投标方案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不得递交备选投标方案。允许投标人递交备选投标方案的，只有中标人所递交的备选方案方可予以考虑。评标委员会认为中标人的备选投标方案优于其按照招标文件要求编制的投标方案的，招标人可以接受该备选方案。

3.7投标文件的编制

3.7.1投标文件应按第七章“投标文件格式”进行编写，如有必要，可以增加附页，作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其中，投标函在满足招标文件实质性要求的基础上，可以提出比招标文件要求更有利于招标人的承诺。

3.7.2 投标文件应当对招标文件有关工期、投标有效期、质量要求、技术标准和要求、招标范围等实质性内容作出响应。

3.7.3 投标文件的签字或盖章的具体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4 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3.7.5 投标文件装订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 投标

4.1 投标文件的密封和标记

4.1.1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1.2电子投标文件的封面上应写明的其他内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 投标文件的递交

4.2.1 投标人应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递交投标文件。

4.2.2 投标人递交投标文件的地点：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4.2.3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另有规定外，投标人所递交的投标文件不予退还。

4.2.4招标人收到投标文件后，向投标人出具签收凭证。

4.2.5逾期送达的或者未送达指定地点的或未同时满足本须知前附表要求的投标文件，招标人不予受理。

4.3 投标文件的修改与撤回

4.3.1 在本章第4.2.1项规定的投标截止时间前，投标人可以修改或撤回已递交的投标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招标人。

4.3.2 投标人修改已递交投标文件时，应先在交易平台对原投标文件进行撤回操作，修改完成后再重新上传已修改的投标文件，交易平台将完整记录投标人的撤回修改情况。

4.3.3 修改的内容为投标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的投标文件应按照本章第3条、第4条规定进行编制、密封、标记和递交。

5. 开标

5.1 开标时间和地点、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

招标人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5.1规定的开标时间、地点公开开标，参加开标会议的要求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2 开标

开标程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5.3 开标异议

投标人对开标有异议的，应当在开标现场或交易平台提出，招标人当场作出答复，并制作记录。

6. 评标

6.1 评标委员会

6.1.1 评标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成员人数以及技术、经济等方面专家的确定方式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6.1.2 评标委员会成员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当回避：

（1）投标人或投标人的主要负责人的近亲属；

（2）项目主管部门或者行政监督部门的人员；

（3）与投标人有经济利益关系，可能影响投标评审公正性的；

（4）曾因在招标、评标以及其他与招标投标有关活动中从事违法行为而受过行政处罚或刑事处罚的。

6.2 评标原则

评标活动遵循公平、公正、科学和择优的原则。

6.3 评标办法

评标方法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按照招标文件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提出评审意见。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作为评标依据。

6.4投标文件的澄清

6.4.1为有助于投标文件的审查、评价和比较，评标委员会可以要求投标人对投标文件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者说明。投标人作出澄清回复，澄清回复时间不得超过在发出通知后30分钟，投标人逾期或未按要求澄清回复的，将视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有权否决其投标。投标人通讯不畅通，导致不能及时联系的，视作为投标人不予回复或确认。评标委员会对投标人提交的澄清、说明或补正有疑问的，可以要求投标人进一步澄清、说明或补正，直至满足评标委员会的要求。

6.4.2澄清将作为投标内容的一部分，投标人对投标文件的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的内容。凡属于评标委员会在评标中发现的计算错误并进行核实的修改不在此列。

6.4.3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修正原则：用数字表示的数额与用文字表示的数额不一致时，以文字数额为准；单价与数量的乘积与总价之间不一致时，以单价为准，但单价有明显的小数点错位的，以总价为准，并修改单价。

6.4.4投标人拒不按照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澄清、说明或者补正的，评标委员会可以否决其投标。

6.5 中标候选人公示

招标人自收到评标报告之日起3日内公示中标候选人，公示期不少于3个日历天，公示媒介详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7. 合同授予

7.1 定标方式

7.1.1 除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评标委员会直接确定中标人外，招标人依据评标委员会推荐的中标候选人确定中标人。

7.1.2 依法必须招标的项目，中标候选人放弃中标、因不可抗力提出不能履行合同，或者招标文件规定应当提交履约担保而在规定的期限内未能提交，或者被查实存在影响中标结果的违法行为等情形，不符合中标条件的，取消其中标资格。

7.2 中标通知

7.2.1中标人确定后，招标人将在投标有效期内以书面形式向中标人发出中标通知书，并同时将中标结果通知所有未中标的投标人。

7.3 履约担保

7.3.1 在签订合同前，中标人应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金额、担保形式向招标人提交履约担保。

7.3.2 中标人不能按要求提交履约担保的，视为放弃中标，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 签订合同

7.4.1招标人和中标人应当自中标通知书发出之日起30天内，根据招标文件和中标人的投标文件订立书面合同。中标人在规定时间内不与招标人签订合同，又无正当理由的，招标人取消其中标资格，其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给招标人造成的损失超过投标保证金数额的，中标人还应当对超过部分予以赔偿。

7.4.2发出中标通知书后，招标人无正当理由拒签合同的，招标人向中标人退还投标保证金；给中标人造成损失的，还应当赔偿损失。

8. 重新招标和不再招标

8.1 重新招标

有下列情形之一的，招标人将重新招标：

（1）投标截止时间止，投标人少于3个的；

（2）经评标委员会评审后否决所有投标的。

（3）法律、法规规定应当重新招标的其他情形。

8.2 不再招标

重新招标后投标人仍少于3个的，经原审批或核准部门批准后不再进行招标。

9. 纪律和监督

9.1 对招标人的纪律要求

招标人不得泄漏招标投标活动中应当保密的情况和资料，不得与投标人串通损害国家利益、社会公共利益或者他人合法权益。

9.2 对投标人的纪律要求

投标人不得相互串通投标或者与招标人串通投标，不得向招标人或者评标委员会成员行贿谋取中标，不得以他人名义投标或者以其他方式弄虚作假骗取中标；投标人不得以任何方式干扰、影响评标工作。

9.3 对评标委员会成员的纪律要求

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评标委员会成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不得使用第三章“评标办法”没有规定的评审因素和标准进行评标。

9.4 对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的纪律要求

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收受他人的财物或者其他好处，不得向他人透漏对投标文件的评审和比较、中标候选人的推荐情况以及评标有关的其他情况。在评标活动中，与评标活动有关的工作人员不得擅离职守，影响评标程序正常进行。

9.5 异议与投诉

投标人及其他利害关系人有提出异议与投诉的权利，但应遵守国家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本章第10.2条的要求。

10. 需要补充的其他内容

10.1 否决投标的情形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2 异议与投诉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3 在建合同工程的认定及变更证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4中标后提交投标文件份数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5电子投标文件编制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10.6特别说明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

# 第三章 评标办法（技术打分制的综合评估法）

**第一节 评标办法**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实施条例》、浙江省《建设工程监理管理条例》、《建设工程监理工作标准》等有关规定，制定本办法。

### 1. 评标原则

评标应遵循公平、公正、科学、择优的原则。

### 2. 评标组织

评标工作由招标人依法组建的评标委员会负责。评标委员会的组建见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评标委员会成员为不少于5人的单数。

评标委员会应推举产生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评标委员会负责人负责组织评标、掌握评标进程、主持询标、编写评标报告等工作。评标委员会负责人与其他成员具有同等的权利。评标委员会成员对所提出的评审意见承担个人责任。

评标委员会应当按照招标文件确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客观、公正地对投标文件进行评审和比较。招标文件没有规定的评标标准和方法不得作为评标的依据。

评标委员会对投标文件作出的评审结论，应当符合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招标文件的规定。

### 3. 评标程序和内容

3.1熟悉招标文件和评标办法；

3.2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3.3按招标文件要求对投标文件进行资信、业绩、技术评审；

3.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3.5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

3.6必要时对投标文件中的问题进行询标；

3.7根据评标办法和标准对投标文件进行综合评分、排序；

3.8完成评标报告，推荐中标候选人。

### 4. 评审细则

**4.1投标文件的资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

1. 4.1.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首先对投标人的投标资格和资信技术标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 **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中（一）资信技术标内容之一的，可判定该投标文件资信技术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4.1.2询标

1. 投标文件中有含义不明确的内容、明显文字或计算错误，评标委员会认为需要投标人作出必要澄清、说明的，应当组织询标。
2. 凡是评标委员会拟做出否决投标认定的，须组织相关投标人询问核实。未进行询问核实的，不得做出否决投标的认定，投标人放弃询问核实机会的除外。投标人应自行关注系统中评标委员会发出的澄清并及时答复，在规定的时限内投标人不参加核实或不予答复的，视为放弃接受询问核实的机会。
3. 询标应通过专用录音电话通知相关投标人。询标内容及投标人的澄清、说明应当采用书面形式，并不得超出投标文件的范围或者改变投标文件的实质性内容。

（4）评标委员会不得暗示或者诱导投标人作出澄清、说明，不得接受投标人主动提出的澄清、说明。

（5）投标人不得通过补充、修改或撤消投标文件中的内容使其成为实质性响应的投标，投标人在投标截止时间以后不得提交任何资料作为评标依据。

**4.2资信、业绩评审，分值为：10分**

4.2.1资信、业绩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相关证明材料进行集体认定。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与标准** | **得分** | |
| **最高** | **最低** |
| **1**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的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配置** | **3** | **0** |
| （1） | 拟派项目组成员中的**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造价、水工结构）高级及以上技术职称的，每人得1分，最高得3分。 | 3 | 0 |
| **2**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 **4** | **0** |
| （1）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具有水利水电相关专业（水利水电相关专业包括水利工程、水利水电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建筑、水利工程施工、农田水利工程、水利工程造价、水工结构）教授级高级工程师职称的得1分。 | 1 | 0 |
| （2） |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含、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在300万元及以上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该监理业绩内容包括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海堤）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的得3分；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自2020年1月1日(含、日期以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工程质量监督报告日期为准）至投标截止时间，以总监理工程师身份完成过单个合同金额200万元（含）至300万元的（不含）的水利水电工程施工监理业绩，且该监理业绩内容包括新建（或加固或提标）海塘（海堤）工程的施工监理工作的得2分。此项最高得3分。**  **业绩证明材料:**①项目法人或行政主管部门出具的完（竣）工验收鉴定书或质量监督机构出具的完（竣）工质量监督报告；②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①、②缺一不可，以上资料无法体现工程规模、特征等的，可提供初步设计批复为依据，业主证明不予认]。  注 1）：业绩证明材料载明的信息【时间信息、规模、特征、总监理工程师身份除外】不一致时，按①、②的解释顺序为准；证明材料②中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与证明材料①中注明的总监理工程师身份不一致的，该业绩不予认可。注 2）：满足上述要求的工程总承包监理业绩予以认可；满足上述要求的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中包含监理工作内容的业绩予以认可（监理工作须为投标人自行承担，且监理部分的合同额须满足上述业绩要求，以全过程工程咨询服务合同中监理费为准）。**注3）：投标资格业绩不可作为计分业绩。** | 3 | 0 |
| **3** | **企业荣誉** | 3 | 0 |
| （1） | 投标人监理过的水利水电工程项目获得过中国建设工程鲁班奖（国家优质工程）或中国水利工程优质（大禹）奖或省级质量奖（优质工程）[详见省级质量奖（优质工程）名录]的得3分。【证明材料：①合同（或中标通知书）；②获奖证书或获奖文件；①和②缺一不可】 。 | 3 | 0 |
|  | **合计** | 10 | 0 |

附件：

省级质量奖（优质工程）名录

**省级质量奖（优质工程）名录**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地区** | **优质工程奖** | **序号** | **地区** | **优质工程奖** |
| 1 | 北京 | 长城杯 | 17 | 河南 | 中州杯 |
| 2 | 上海 | 白玉兰奖 | 18 | 江苏 | 扬子杯 |
| 3 | 天津 | 海河杯 | 19 | 安徽 | 黄山杯 |
| 4 | 重庆 | 巴渝杯 | 20 | 浙江 | 钱江杯 |
| 5 | 黑龙江 | 龙江杯 | 21 | 江西 | 杜鹃花杯 |
| 6 | 吉林 | 长白山杯 | 22 | 湖北 | 楚天杯 |
| 7 | 辽宁 | 世纪杯 | 23 | 湖南 | 芙蓉奖 |
| 8 | 内蒙古 | 草原杯 | 24 | 四川 | 天府杯 |
| 9 | 山西 | 汾水杯 | 25 | 贵州 | 黄果树杯 |
| 10 | 山东 | 泰山杯 | 26 | 福建 | 闽江杯 |
| 11 | 陕西 | 长安杯 | 27 | 广东 | 金匠奖 |
| 12 | 宁夏 | 西夏杯 | 28 | 广西 | 广西优质工程奖 |
| 13 | 青海 | 江河源杯 | 29 | 云南 | 云南省优质工程奖 |
| 14 | 新疆 | 天山奖 | 30 | 海南 | 绿岛杯 |
| 15 | 西藏 | 雪莲杯 | 31 | 甘肃 | 飞天杯 |
| 16 | 河北 | 安济杯 |  |  |  |

**注：所列各省级奖项发生变化时，以最新的为准。**

**4.3技术评审，分值为：60分**

技术评审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负责对投标文件的监理大纲部分采用记名方式各自评分。如发现某个单项的评分超出了规定的分值范围的，责令其纠正。此项评分为：从评标专家的有效评分中扣除一个最高总分和一个最低总分后的算术平均值（评标委员会成员打分保留两位小数，结果四舍五入保留两位小数）。

**监理大纲评分标准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项目与标准** | **最高** | **最低** |
| （1） | 监理大纲的内容是否全面，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 5 | 3 |
| （2） | 监理大纲中对相关人员的组织分工是否明确，好得4~3.5分，较好得3.4~2.5分，一般得2.4~1.5分，差得1.4~1分。 | 4 | 1 |
| （3） | 项目总监、总监代表、监理工程师、监理员的权利和责任是否明确，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 5 | 3 |
| （4） | 监理大纲中对本工程施工的难点、要点和关键部位是否阐明，质量控制的保证措施和手段是否科学、可靠，好得4~3.5分，较好得3.4~2.5分，一般得2.4~1.5分，差得1.4~1分。 | 4 | 1 |
| （5） | 关键部位的旁站监理方案是否完整、可行，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 5 | 3 |
| （6） | 监理力量的投入是否能满足工程的需要，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 5 | 3 |
| （7） | 监理人员的专业配置是否符合工程需要，好得5~4.5分，较好得4.4~4分，一般得3.9~3.5分，差得3.4~3分。 | 5 | 3 |
| （8） | 监理人员的年龄结构是否合理，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 4 | 2 |
| （9） | 检测仪器和工具是否满足监理工作要求，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 4 | 2 |
| （10） | 施工进度控制手段是否科学，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 4 | 2 |
| （11） | 投资控制的方法是否合理、可行，好得4~3.5分，较好得3.4~2.5分，一般得2.4~1.5分，差得1.4~1分。 | 4 | 1 |
| （12） | 核定实际完成工程量的方法是否可行，其准确性的保证措施是否有力，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 4 | 2 |
| （13） | 现场安全、文明施工的管理措施是否全面，好得4~3.5分，较好得3.4~3分，一般得2.9~2.5分，差得2.4~2分。 | 4 | 2 |
| （14） | 对业主或设计、施工、监理的合理化建议，好得3~2.5分，较好得2.4~1.5分，一般得1.4~0.5分，差得0.4~0分。 | 3 | 0 |
| **合 计** | | 60 | 28 |

**4.4投标文件的商务标符合性评审**

1、评标委员会应依照招标文件的要求和规定，对投标人的商务标投标文件进行符合性评审。

2、如评标委员会发现投标文件存在投标人须知前附表10.1“否决投标的情形”中（二）商务标内容之一的，可判定该投标文件商务标符合性评审不通过予以否决，不再进入后续的评审程序。

**4.5投标文件的报价评审，分值为：30分**

1、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对投标文件的报价进行评审。评标专家应对报价的范围、数量、单价、费用组成和总价等进行全面审阅和对比分析，找出报价差异的原因及存在的问题。

2、报价评审应以报价口径范围一致的投标评标价为依据。投标评标价应在最终报价的基础上，按照招标文件约定的因素和方法进行计算。

3、本项目由各投标单位根据自身情况在招标文件要求范围内自行报价，招标文件设有最高限价、风险控制价，风险控制价为最高限价的85%。投标人投标报价高于最高限价的，其投标文件作无效标处理；投标人投标报价低于风险控制价的，其投标报价不计入评标基准价的计算。

4、评标基准价由评标委员会依据下述方法计算，除计算差错外，确认后的评标基准价在本次招标期间保持不变。

计算差错，仅限于以下两种情况：（1）纯算术性四则运算差错；（2）未按约定的计算方法，多计或者少计投标人报价的。由于评标差错，导致否决投标错误，重新评标纠正等其他情况，不属于计算差错。

5、报价评分

（1）评分范围：通过符合性评审、报价评审且投标报价≥风险控制价的所有投标文件进入评分范围。

（2）评标基准价：

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评标价的算术平均值为评标基准价[投标评标价小于5个时，不去除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人的评标价；投标评标价大于等于5个小于8个时，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最低价（注：最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只去除一个最高价；最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只去除一个最低价）；投标评标价大于等于8个时，去除一个最高、次高价和一个最低、次低价（注：最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两个最高价，不再去除次高价；最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两个最低价，不再去除次低价；次高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一个最高价和一个次高价；次低价存在并列情况的，去除一个最低价和一个次低价）]。

（3）根据投标文件的投标评标价与评标基准价对比，计算投标人的商务报价的得分值。即：

a.投标评标价等于评标基准价时，得30分；

b.投标评标价每低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25分；

c.投标评标价每高于评标基准价1个百分点，扣0.5分。

以上报价得分不足一个百分点时，使用直线插入法计算，保留小数2位。

投标文件的商务标评分不足10分的，计为10分。

**4.6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

投标文件的综合评分为资信、业绩评分、技术（监理大纲）评分、报价评分的总和。

**4.7 对投标人进行排序，推荐中标候选人**

1、评标委员会根据综合评分对进入评分范围的投标文件按最终得分由高到低进行排序，评分相同时，报价低者优先；评分、报价均相同时，监理大纲得分高优先；评分、报价、监理大纲得分均相同时，由评标委员会通过☑ 抽签（或□记名投票表决）方式排序。

2、评标委员会根据投标人须知前附表7.1规定，推荐中标候选人。

**5、完成评标报告**

**5.1书面评标报告**

评标委员会应当向招标人提交书面评标报告。评标报告由评标委员会全体成员签字。对评标结果有不同意见的评标委员会成员应当以书面形式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评标报告应当注明该不同意见。评标委员会成员拒绝在评标报告上签字又不书面说明其不同意见和理由的，视为同意评标结果。

**5.2评标报告的内容**

5.2.1开标记录。

5.2.2评标内容、过程和结果。

5.2.3询标澄清纪要。

5.2.4否决投标情况说明及依据。

5.2.5确定中标人或推荐中标候选人。

5.2.6中标候选人投标资格条件业绩和评分业绩。

5.2.7其他建议。

**第四章 合同条款及格式**

**水利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

委托人：

监理人：

合同编号：

合同名称：

依据国家有关法律、法规， （以下简称委托人），委托 （监理人名称） （以下简称监理人）提供 监理服务，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工程概况

1、工程名称：

2、建设地点：

3、工程等别（级）:

4、工程总投资（人民币，下同）: 万元

5、工期： 个月。

二、监理范围

1、监理项目名称： 。

2、监理项目内容及主要特性参数: 。

3、监理项目投资： 。

4、监理阶段： 。

三、监理服务内容、期限

l、监理服务内容: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2、监理服务期限： 总监理服务期为 个月，其中施工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 个月。

四、监理服务酬金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为（大写） 元，由委托人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式、时间向监理人支付。

五、拟派监理人员

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身份证号： ，拟派监理人员 人。

六、监理合同的组成文件及解释顺序

l、监理合同书（含补充协议）；

2、中标通知书；

3、投标报价书；

4、专用合同条款；

5、通用合同条款；

6、监理大纲：

7、双方确认需进入合同的其他文件。

七、本合同书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代表人签名并加盖本单位公章后生效。

八、本合同书正本一式贰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由双方各执一份；副本 份，委托人执 份，监理人执 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法定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或授权代表人： （签字）

单位地址： 单位地址：

邮政编码： 邮政编码：

电 话： 电 话：

电子信箱： 电子信箱：

传 真： 传 真：

开户银行： 开户银行：

帐 号： 帐 号：

签订地点：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第一部分 通用合同条款**

**词语涵义及适用语言**

**第一条** 下列名词和用语，除上下文另有约定外，具有本条所赋予的涵义：

一、“委托人”指承担工程建设项目直接建设管理责任，委托监理业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二、“监理人”指受委托人委托，提供监理服务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三、“承包人”指与委托人（发包人）签订了施工合同，承担工程施工的法人或其合法继承人。

四、“监理机构”指监理人派驻工程现场直接开展监理业务的组织，由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以及其他人员组成。

五、“监理项目”是指委托人委托监理人实施建设监理的工程建设项目。

六、“服务”是指监理人根据监理合同约定所承担的各项工作，包括正常服务和附加服务。

七、“正常服务”指监理人按照合同约定的监理范围、内容和期限所提供的服务。

八、“附加服务”指监理人为委托人提供正常服务以外的服务。

九、“服务酬金”指本合同中监理人完成“正常服务”、“附加服务”应得到的正常服务酬金和附加服务酬金。

十、“天”指日历天。

十一、“现场”指监理项目实施的场所。

**第二条** 本合同适用的语言文字为汉语文字。

**监理依据**

**第三条** 监理的依据是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规章和规范性文件；工程建设强制性条文、有关技术标准；经批准的工程建设项目设计文件及其相关文件；监理合同、施工合同等合同文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通知和联系**

**第四条** 委托人应指定一名联系人，负责与监理机构联系。更换联系人时，应提前通知监理人。

**第五条** 在监理合同实施过程中，双方的联系均应以书面函件为准。在不做出紧急处理即可能导致安全、质量事故的情况下，可先以口头形式通知，并在48小时内补做书面通知。

**第六条** 委托人对委托监理范围内工程项目实施的意见和决策，应通过监理机构下达，法律、法规另有规定的除外。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委托人享有如下权利：

一、对监理工作进行监督、检查，并提出撤换不能胜任监理工作人员的建议或要求：

二、对工程建设中质量、安全、投资、进度方面的重大问题的决策权；

三、核定监理人签发的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四、要求监理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五、当监理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如下权利：

一、审查承包人拟选择的分包项目和分包人，报委托人批准；

二、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安全技术措施及专项施工方案等各类文件；

三、核查并签发施工图纸;

四、签发合同项目开工令、暂停施工指示，但应事先征得委托人同意；签发进场通知、复工通知；

五、审核和签发工程计量、付款凭证；

六、核查承包人现场工作人员数量及相应岗位资格，有权要求承包人撤换不称职的现场工作人员；

七、发现承包人使用的施工设备影响工程质量或进度时，有权要求承包人增加或更换施工设备；

八、当委托人发生本合同专用条款约定的违约情形时，有权解除本合同；

九、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其他权利。

**委托人的义务**

**第九条** 工程建设外部环境的协调工作。

**第十条** 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数量、方式，免费向监理机构提供开展监理服务的有关本工程建设的资料。

**第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就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问题作出书面决定，并及时送达监理机构。超过约定时间，监理机构未收到委托人的书面决定，且委托人未说明理由，监理机构可认为委托人对其提出的事宜已无不同意见，无须再作确认。

**第十二条** 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中明确其赋予监理人的权限，并在工程开工前将监理单位、总监理工程师通知承包人。

**第十三条** 提供监理人员在现场的工作和生活条件，具体内容在专用合同条款中明确。如果不能提供上述条件的，应按实际发生费用给予监理人补偿。

**第十四条** 按本合同约定及时、足额支付监理服务酬金。

**第十五条** 为监理机构指定具有检验、试验资质的机构并承担检验、试验相关费用。

**第十六条** 维护监理机构工作的独立性，不干涉监理机构正常开展监理业务，不擅自作出有悖于监理机构在合同授权范围内所作出的指示的决定；未经监理机构签字确认，不得支付工程款。

**第十七条** 为监理人员投保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如要求监理人自己投保，则应同意监理人将投保的费用计入报价中。

**第十八条** 将投保工程险的保险合同提供给监理人作为工程合同管理的一部分。

**第十九条** 未经监理人同意，不得将监理人用于本工程监理服务的任何文件直接或间接用于其他工程建设之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本着“守法、诚信、公正、科学”的原则，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监理服务内容为委托人提供优质服务。

**第二十一条** 在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时间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提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通知承包人；实施期间有变化的，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和其他主要监理人员应征得委托人同意。

**第二十二条** 发现设计文件不符合有关规定或合同约定时，应向委托人报告。

**第二十三条** 核验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和设备质量，检查、检验并确认工程的施工质量；检查施工安全生产情况。发现存在质量、安全事故隐患，或发生质量、安全事故，应按有关规定及时采取相应的监理措施。

**第二十四条** 监督、检查工程施工进度。

**第二十五条** 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第二十六条** 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第二十七条** 按照施工作业程序，采取旁站、巡视、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等方法实施监理。需要旁站的重要部位和关键工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二十八条** 及时做好工程施工过程各种监理信息的收集、整理和归档，并保证现场记录、试验、检验、检查等资料的完整和真实。

**第二十九条** 编制《监理日志》，并向委托人提交监理月报、监理专题报告、监理工作报告和监理工作总结报告。

**第三十条** 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做好相关配合工作。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的分部工程验收由专用合同条款约定。

**第三十一条** 妥善做好委托人所提供的工程建设文件资料的保存、回收及保密工作。在本合同期限内或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合同终止后的一定期限内，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公开涉及委托人的专利、专有技术或其他需保密的资料，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的技术、商务等秘密。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的支付时间和支付方式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三十三条** 除不可抗力外，有下列情形之一且由此引起监理工作量增加或服务期限延长，均应视为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监理人应得到监理附加服务酬金：

一、由于委托人、第三方责任、设计变更及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正常的监理服务受到阻碍或延误；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委托人要求监理机构完成监理合同约定范围和内容以外的服务；

三、由于非监理人原因暂停或终止监理业务时，其善后工作或恢复执行监理业务的工作。

监理人完成附加服务应得到的酬金，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的方法或监理补充协议计取和支付。

**第三十四条** 国家有关法律、法规、规章和监理酬金标准发生变化时，应按有关规定调整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申请支付的监理酬金项目及金额有异议时，应当在收到监理人支付申请书后7天内向监理人发出异议通知，由双方协商解决。7天内未发出异议通知，则按通用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的约定支付。

**合同变更与终止**

**第三十六条** 因工程建设计划调整、较大的工程设计变更、不良地质条件等非监理人原因致使本合同约定的服务范围、内容和服务形式发生较大变化时，双方对监理服务酬金计取、监理服务期限等有关合同条款应当充分协商，签订监理补充协议。

**第三十七条** 当发生法律或本合同约定的解除合同的情形时，有权解除合同的一方要求解除合同的，应书面通知对方；若通知送达后28 天未收到对方的答复，可发出终止监理合同的通知，本合同即行终止。因解除合同遭受损失的，除依法可以免除责任的外，应由责任方赔偿损失。

**第三十八条** 在监理服务期内，由于国家政策致使工程建设计划重大调整，或不可抗力致使合同不能履行时，双方协商解决因合同终止所产生的遗留问题。

**第三十九条** 本合同在监理期限届满并结清监理服务酬金后即终止。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十条、第十一条、第十三条、第十四条、第十五条，第十六条、第十七条、第十九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第四十一条** 委托人未按合同条款第三十二条、第三十三条、第三十四条约定支付监理服务酬金，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支付义务。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未履行合同条款第二十一条、第二十三条、第二十四条、第二十五条、第二十七条、第二十八条、第二十九条、第三十条、第三十一条约定的义务和责任，除按专用合同条款约定向委托人支付违约金外，还应继续履行合同约定的义务和责任。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本合同发生争议，由当事人双方协商解决；也可由工程项目主管部门或合同争议调解机构调解；协商或调解未果时，经当事人双方同意可由仲裁机构仲裁；或向人民法院起诉。争议调解机构、仲裁机构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第四十四条** 在争议协商、调解、仲裁或起诉过程中，双力仍应继续履行本合同约定的责任和义务。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可以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给予奖励。奖励办法在专用合同条款中约定。

**说明：本通用合同条款全文引用水利部和国家工商行政管理总局联合颁发的《水利工程建设监理合同示范文本》（GF-2007-0211），如有出入，以范本为准）**

**第二部分 专用合同条款**

**监理依据**

**第三条 本合同的监理依据为：**

（1）国家法律、法规、规章及技术标准；

（2）《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

（3）工程建设合同、勘测设计合同及监理合同；

（4）上级有关主管部门对本工程的有关指示文件或批件；

（5）设计文件、技术要求和图纸；

（6）委托人制定的适合本工程的有关制度、办法和规定等。

**第四条** 监理人指定联系人（拟派监理人员之一） ，联系电话 ，邮箱 ；委托人指定联系人 ，联系电话 ，邮箱 ，监理人与委托人更换联系人的应书面通知对方，并同时在监理月报中书面明确。

**委托人的权利**

**第七条**

五、当监理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

1、监理人资质不再符合本合同要求时；

2、监理人已强制性破产、企业清理或解散（为合并或重组而进行的自动清理除外）；

3、未经委托人同意，入驻工地的总监及监理工程师与投标文件不一致。

4、未经委托人同意，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

5、因监理人原因给工程造成重大损失或工期严重延误的；

6、总监连续三个月驻工地时间未达到招标文件要求的；

7、合同签订后被行政主管部门查实本合同投标中存在串通投标、弄虚作假、贿赂等违法事实的；

8、监理过程中，委托人发现监理人未严格履行监理义务，要求改正，但监理人无理由拒不改正的（相同问题，委托人连续发现三次并书面向监理人提出的）。

**监理人的权利**

**第八条**

八、当委托人发生下列违约情形时，监理人有权解除合同：

1、未支付监理服务费超过合同规定时间3个月以上（因施工期发生停工或超出计划工期等双方对增减监理服务费有争议的除外）；

2、其他严重违反合同的行为。

* 委托人赋予监理人的其他权利：

1、签发工程移交证书：须发包人签发方能生效；

2、签发缺陷责任终止证书：须发包人签发方能生效；

3、监理机构具有设计变更现场的建议权，涉及工程造价的增减，监理机构必须及时向委托人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紧急情况下，监理机构行使设计变更现场的紧急处置权，但必须立刻以电话通知委托人设计人及承建人，并且在24小时内向委托人呈报并详细说明原因（建议和意见）。

**委托人的义务**

1. **委托人向监理机构免费提供的资料为：**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份数 | 提供时间 | 收回时间 | 保存和保密要求 |
| 1 | 工程项目批准文件 | 1 | 根据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 |
| 2 | 初设报告及图纸 | 1 | 根据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 |
| 3 | 施工招标文件 | 1 |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密 |
| 4 | 施工投标文件 | 1 |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5 | 施工图 | 5 | 根据工程进度，逐步提供 | 完工验收后返回3份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 6 | 施工总承包合同 | 1 | 根据招标进度提供 | 监理任务结束后 | 保存完整，不得泄露 |

**第十一条 委托人对监理机构书面提交并要求作出决定的事宜作出书面决定并送达的时限：**

一般文件7天；紧急事项、变更文件委托人应在签收后一个经双方协商的能满足工程要求的更短时间内予以回复（监理人应在文件中提出合理的建议和依据） 。

**第十三条**

本条款改为：

**监理人在监理期间所需的住宿及办公用房、交通工具（至少配备一辆能在工地上行驶的车辆）、通讯工具以及其它工作生活设施等，均由监理人自行解决（费用包干，不作调整），委托人不予提供，费用进入报价。**

**第十五条**

本条款修改为：

**监理工作所需的平行检测由委托人另行委托，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承担，不计入本次合同价款。**

**第十七条 监理人员的人身意外伤害险和第三者责任险由监理人自行投保，投保的费用应已应已包含在监理报酬报价中。**

**监理人的义务**

**第二十条 监理服务内容： 。**

监理人员应根据现场工程进展需要进场，且关键部位和隐蔽工程施工时，监理工程师不得脱岗。

**第二十一条** 监理人应当在本合同生效后7天内组建监理机构，并进驻现场。监理人应及时将监理规划、监理机构及其主要人员名单交委托人，将监理机构及其他人员名单、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的授权范围告知承包人；工程实施阶段如果有变化，应当及时通知承包人。

本条补充以下内容：

1. **驻地专业监理工程师、监理人员配置要求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监理岗位 | | 专业技术职称 | 监理资格 | 人数 | 备注 |
| 总监理工程师 | | 按投标文件承诺的资格 | | 1 | 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 |
| 专业监理工程师 | 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5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地质勘察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1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 | 中级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施工监理 | 1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金属结构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人员） | 中级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 1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机电设备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人员） | 中级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 | 1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人员） | 中级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土保持工程施工监理 | 1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标后管理人员） | 中级 | 监理工程师注册证书（水利工程）水利工程建设环境保护监理 | 1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造价工程师 | 中级 | 一级造价工程师（水利工程）注册证书或全国水利造价工程师资格证书 | 1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 监理员 | | 初级 | 投标单位的聘任书 | 5 | 相应工作开展期间每月驻现场不少于22天(遇法定节假日可扣减)，并满足工作要求，其余驻现场天数按业主要求 |

注：（1）在具有相应证书的情况下，水工建筑专业监理工程师、地质勘察专业监理工程师、工程测量专业监理工程师、金属结构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机电设备安装专业监理工程师、水土保持专业监理工程师、环境保护专业监理工程师、造价工程师可相互兼任，但一人最多只能同时担任两个岗位；（2）按最多可兼任计算，投标人的标后人员配备不得少于12人（投标阶段不得少于11人）；（3）承包人实际实施过程中必须结合投标时承诺配备的人员；（4）项目实施过程中，发包人认为项目组人员和专业不能满足服务要求，发包人有权要求更换（或增加）人员，承包人必须按照发包人要求更换（或增加）相应专业人员，但不得增加费用；**（5）标后管理人员投标阶段不作要求。**

入驻工地的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应与投标文件相一致，未经委托人同意不得擅自更换。若委托人认为总监不能胜任本合同工作，委托人有权提出更换总监，承包人应无条件执行且更换的总监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文件配置要求，并每人次向发包人支付50万元的违约金。

如由监理人原因要求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的，必须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资格不低于原投标文件配置要求。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承包人应予以积极配合，并确保在收到书面更换指令后14天内到位，否则将按相应人员不到位进行处罚。总监理工程师3个月内连续不到位22天，按承包人违约处理，委托人有权解除合同。监理人擅自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支付违约金5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监理工程师30万元/人次，擅自更换监理员10万元/人次。经委托人同意更换总监理工程师需支付违约金30万元/人次[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等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经委托人同意更换监理工程师需支付违约金20万元/人次[除因发生重大安全事故不适合再任、被责令停止执业、羁押或判刑情形、经调查核实确患重大疾病等无法继续担任相应岗位工作外]。

监理人可以根据工程实际进度情况适当安排监理人员的数量，但人数的增加或减少必须事先向委托人提出书面申请，征得委托人同意。开工后前两个月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不到位的，上述对应处罚额度加倍处理。

总监理工程师、监理工程师和其他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不满足招标文件要求的，总监理工程师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2000元（请假并经委托人同意的为1000元），监理工程师和监理员每少一天支付违约金1000元（请假并经委托人同意的为500元）。

监理人应服从委托人的相关考勤方式和考勤要求，考勤方式采用人脸识别，考勤设备由监理人自行配备并经委托人同意。

以上违约金均在进度付款中扣除。

**第二十七条** 需旁站监理的工程重要部位是：本工程所含的主要单元工程等。

需旁站监理的关键工序是：包括但不限于：1、基础处理工程；2、钢筋绑扎的验收及在混凝土浇筑开始前的再次检查；3、混凝土入仓和振捣的全过程；4、金属结构设备、机电设备的安装工程；5、其他关键部位、关键工序、其他隐蔽工程。

**第三十条** 委托人委托监理人主持分部工程验收。

**第三十一条** 未征得委托人同意，不得泄露与本合同业务有关或监理过程中接收到的第三方的技术和商务秘密。技术和商务秘密未经书面同意，原则上均不得公布。

**监理服务酬金**

**第三十二条 监理正常服务酬金支付方法：**

**（一）监理费合同结算**

**监理正常服务费采用总价承包，与工程实施中造价的调整无关。**

**（二）监理费支付方式**

1、本项目监理开工令发出后，支付监理合同签约价的10%；

2、本项目监理费每半年支付一次，每次支付监理合同签约价的7%，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价的80%止；

3、本项目全部完工且经验收合格后，总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价的85%；

4、本项目结算审价完成且缺陷责任期满后，总支付至监理合同结算价的95%；

5、本项目通过竣工验收后全部付清剩余款项。

**（三）监理费支付时间**

委托人在收到监理人开具的增值税专用发票后20个工作日内一次性付清相应阶段的监理费。

**（四）监理人的违约金（或罚金）**

监理人如有违约金（或罚金）在监理费支付中扣除。

**（五）履约担保退还**

履约担保在本标段缺陷责任期结束后14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无息退还。

**第三十三条 监理附加服务酬金的计取与支付方法：**

监理机构的附加服务酬金，双方另行签订补充协议。

由非监理人原因造成工期推迟或延误不超过6个月时监理服务酬金不予增加（服务质量及配备人数不低于招标要求）；超过6个月时，超过期限的监理人员数由委托人确定，超过6个月后的监理服务酬金原则上根据本次投标的监理费报价表“监理人员费计算表”中所写明的同工种的施工期人员费用并计取综合费（综合费率按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表执行）计算。如工程提前完工，则监理服务酬金亦不予变更。注：综合费指管理费、利润、税金。

**违约责任**

**第四十条 委托人违约，应支付给监理人违约金。**

违约金： 监理报酬的0.5%/每次。

**第四十一条** 因委托人延期支付监理服务酬金而向监理人支付逾期付款违约金的计算办法：逾期付款违约金=中国人民银行授权全国银行间同业拆借中心公布的贷款市场报价利率（LPR）×延期付款时间×逾期付款金额。

**第四十二条 监理人违约**

一、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应当严格履行监理合同约定的义务，严禁下列行为：

1、转让建设工程监理业务；

2、与被监理的建设工程承包人串通，弄虚作假，降低工程质量标准；

3、与所监理建设工程的承包人或建筑材料、构配件和设备供应单位有隶属关系、经营性服务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而接受该工程建设单位的监理委托。

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过失而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包括质量和安全事故、工期延误等），应当进行赔偿，并从监理费中扣除。赔偿金按以下方法计算：

赔偿金=直接经济损失\*10%

赔偿金的总额不超过扣除已缴纳税收后的监理费总额。

二、在本合同履行过程中，监理人或监理机构下述行为属违约：

1、监理人不再具有承担本工程项目监理业务的能力而终止合同，或因监理事故而给委托人造成经济损失。

2、监理人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发生死亡事故。

3、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

4、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现场履职当月脱岗。

5、监理人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或不体现业主合理的意图。

6、监理人管理不严格，在工作中出现监理人员玩忽职守等情况。

7、监理人未及时按指定要求配备交通工具及办公、测量、检测等设备。

8、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

9、监理人不按施工承包合同对承包人的现场管理人员进行履职考核。

三、对上述的违约行为，监理人应按以下规定承担违约责任：

1、监理人因自身责任未能在约定时间内按监理规划组建监理机构，编制监理细则，正常有序地开展监理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影响工期滞后，违约金按每天一千元计取；影响工期滞后一个月以上，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0%。

2、监理人更换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总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工程师或监理员每月驻工地时间的违约按第二十一条执行：

四、安全违约

监理人因自身原因未实现合同约定的安全目标，每发生一次死亡事故或重大安全事故分别支付合同总价3%的违约金，并按有关安全规定，追究总监及相关人员责任。相关部门进行质量检查时，发现不合格工程且已进入计量的，支付合同总价2%的违约金。

五、监理人发生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第二款第1项违约行为，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合同总价的15%；造成经济损失的按直接损失的10%赔偿。

六、监理人在责任期内因过失造成委托人经济损失，除支付违约金外，应当进行赔偿，赔偿方法同专用合同条款第四十二条。

七、监理人不按照有关规定进行监理工作，应承担违约责任，违约金为5万元。

八、监理人未及时按规定要求配备交通工具及办公、测量、检测等设备的，委托人可在分期支付的监理费中扣留相应的设备费用。

九、监理人的监理日记不能反映工程实际施工过程，应支付合同总价5%的违约金。

十、总监理工程师未积极配合招标人协调设计单位有关工作的，每发生一次，须支付违约金5000元。

以上违约金的总额从监理报酬中扣除且不超过扣除已缴纳税收后的监理费总额。

**争议的解决**

**第四十三条 争议解决：**

合同当事人友好协商解决不成、不愿提请争议评审或不接受争议评审组意见的，约定的合同争议解决方式：提起诉讼，提起诉讼机构为本工程所在地人民法院。

**其他**

**第四十五条** 委托人对监理人提出并落实的合理化建议的奖励办法为：双方另行协商。

**第三部分 附件**

本合同监理服务内容： 。

（一）设计方面

1、对设计单位出图进度进行跟踪和监督。

2、核查并签发施工图，发现问题向委托人反映，重大问题向委托人做专题报告。

3、主持或与委托人联合主持设计技术交底会议，编写会议纪要。

4、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对重大技术问题和优化设计进行专题讨论。

5、审核承包人对施工图的意见和建议，协助委托人会同设计人进行研究。

6、其他相关业务。

（二）采购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采购招标。

2、协助委托人对进场的永久工程设备进行质量检验与到货验收。

3、其他相关业务。

（三）施工方面

1、协助委托人进行工程施工招标和签订工程施工合同。

2、全面管理工程施工合同，审查承包人选择的分包单位，并报委托人批准。

3、督促委托人按工程施工合同的约定，落实必须提供的施工条件；检查承包人的开工准备工作。

4、审核按工程施工合同文件约定应由承包人提交的设计文件。

5、审查承包人提交的施工组织设计、施工进度计划、施工措施计划；审核工艺试验成果等。

6、进度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控制性总进度计划，审批承包人编制的进度计划：检查实施情况，督促承包人采取措施，实现合同工期目标。当实施进度发生较大偏差时，要求承包人调整进度计划：向委托人提出调整控制性进度计划的建议意见。

7、施工质量控制。审查承包人的质量保证体系和措施；审查承包人的实验室条件；依据工程施工合同文件、设计文件、技术标准，对施工全过程进行检杳，对重要部位、关键工序进行旁站监理；按照有关规定，对承包人进场的工程设备、建筑材料、建筑构配件、中间产品进行跟踪检测和平行检测（费用由委托人支付），复核承包人自评的工程质量等级；审核承包人提出的工程质量缺陷处理方案，参与调查质量事故。

8、资金控制。协助委托人编制付款计划；审查承包人提交的资金流计划；核定承包人完成的工程量，审核承包人提交的支付申请，签发付款凭证；受理索赔申请，提出处理建议意见；处理工程变更。

9、施工安全控制。审查承包人提出的安全技术措施、专项施工方案，并检查实施情况；检查防洪度汛措施落实情况；参与安全事故调查。

10、协调施工合同各方之间的关系。

11、按有关规定参加工程验收，负责完成监理资料的汇总、整理，协助委托人检查承包人的合同执行情况；做好验收的各项准备工作或者配合工作，提供工程监理资料，提交监理工作报告。

12、档案管理。做好施工现场的监理记录与信息反馈，做好监理文档管理工作，合同期限届满时按照档案管理要求整理、归档并移交委托人。

13、监督承包人执行缺陷责任期工作计划，检查和验收尾工项目，对已移交工程中出现的质量缺陷等调查原因并提出处理意见。

14、按照委托人签订的工程保险合同，做好施工现场工程保险合同的管理。协助委托人向保险公司及时提供一切必要的材料和证据。

15、其他相关工作。

**工程建设廉政责任书**

工程项目名称：

工程项目地址：

建设单位（委托人）：

监理单位（监理人）：

为加强工程建设中的廉政建设，规范工程建设监理委托与被委托双方的各项活动，防止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保护国家，集体和当事人的合法权益，根据国家有关工程建设的法律法规和廉政建设责任制规定，特订立本廉政责任书。

第一条 委托人及监理人双方的责任

（一）应严格遵守国家关于市场准入、项目招标投标、工程建设、工程监理和市场活动的有关法律、法规，相关政策，以及廉政建设的各项规定。

（二）严格执行建设工程建设监理合同文件，自觉按合同办事。

（三）业务活动必须坚持公开、公平、公正、诚信、透明的原则（除法律法规另有规定者外），不得为获取不正当的利益，损害国家、集体和对方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建设监理的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业务中有违规、违纪、违法行为的，应及时提醒对方，情节严重的，应向其上级主管部门或纪检监察、司法等有关机关举报。

第二条 委托人责任

委托人的领导和从事该建设工程项目的工作人员在工程建设的事前、事中、事后应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索要或接受回扣、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和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在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报销任何应有委托人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要求、暗示或接受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为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参加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监理人和相关单位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五）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委托人工程项目合同有关的监理项目等活动。不准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介绍或为配偶、子女、亲属参与同项目工程合同有关的设备、材料、工程分包、劳务等经济活动。不得以任何理由向监理人和相关单位推荐分包单位和要求购买与项目工程合同规定以外的材料、设备等。

第三条 监理人的责任

应与委托人和相关单位保持正常的业务交往，按照有关法律和程序开展业务工作，严格执行工程建设的方针、政策，尤其是有关勘察设计，建筑施工安装的强制性标准和规范，以及施工法规，认真履行合同，并遵守以下规定：

（一）不准以任何理由向委托人和相关单位及其工作人员索要、接受或赠送礼金、有价证券、贵重物品及回扣、好处费、感谢费等。

（二）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和相关单位报销应由对方或个人支付的费用。

（三）不准接受或暗示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装修住房、婚丧嫁娶、配偶子女的工作安排以及出国（境）旅游等提供方便。

（四）不准违反合同约定而使用委托人、相关单位提供的通信、交通工具和高档办公用品。

（五）不准以任何理由为委托人、相关单位或个人组织有可能影响公正执行公务的宴请、健身、娱乐等活动。

第四条违约责任

（一）委托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二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予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委托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监理人工作人员有违反本责任书第一、第三条责任行为的，按照管理权限，依据有关法律法规和规定给预党纪、政纪处分或组织处理；涉嫌犯罪的，移交司法机关追究刑事责任；给监理人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五条 本责任书作为 工程监理合同的附件，与工程施工合同有同等法律效力。经双方签署后立即生效。

第六条本责任书的有效期为双方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竣工验收合格时止。

委托人单位： （盖章） 监理人单位： （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

地址： 地址：

电话： 电话：

年 月 日 年 月 日

**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安全监理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为在 项目 工程监理服务合同的实施过程中切实搞好本工程的安全生产管理工作，委托人

（以下简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简称“乙方”）签订如下安全监理责任合同：

**一、甲方职责**

1.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支持乙方按条例要求对规定的施工安全实施监理。

2.按照“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坚持“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进行安全生产管理，做到生产与安全工作同时计划、布置、检查、总结和评比。

3.重要的安全设施必须坚持与主体工程“三同时”的原则，即：同时设计、审批，同时施工，同时验收，投入使用。

4.定期召开安全生产调度会，及时传达中央及地方有关安全生产的精神。

5.组织对施工现场的安全生产检查，监督承包人及时处理发现的各项安全隐患。

**二、乙方职责**

1.监督承包人严格遵守国家有关安全生产的法律法规和有关安全生产的规定，认真执行工程承包合同中的有关安全要求。

2.坚持“安全第一、预防为主、综合治理”和“管生产必须管安全”的原则，督促承包人加强安全生产宣传教育，增强全员安全生产意识，建立健全各项安全生产的管理机构和安全生产安全管理制度，配备专职及兼职安全检查人员，有组织有领导地开展安全生产活动。

3.建立健全安全监理制度，加强安全知识教育培训，明确各岗位监理人员的安全监理职责，增强安全意识。

4.在审查施工组织设计的同时，要同步审查施工组织设计中的安全技术措施，审查专项施工方案是否符合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

5.在实施监理过程中，发现存在安全事故隐患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整改；情况严重的，应立即要求承包人停止施工，并及时报告委托人。承包人拒不整改或不停止施工的，乙方应及时向有关主管部门报告。

6.乙方及其监理工程应按照法律、法规和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实施监理，并对建设工程安全生产承担监理责任。

7.乙方应督促承包人按照本工程特点，组织制定本工程实施中的生产安全事故应急救援预案；如果发生安全事故，应按照《国务院关于特大安全事故行政责任追究的规定》以及其它有关规定，及时上报有关部门，并坚持“三不放过”的原则，严肃处理相关责任人。

**三、违约责任**

如因甲方或乙方违约造成安全事故，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安全生产管理条例》，将依法追究责任。

本合同正本一式两份，副本四份，合同双方各执一份。由双方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签署并加盖公章后生效，全部工程竣工验收后失效。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工程质量责任合同**

（本格式为工程质量责任合同标准格式，投标人不需填写）

根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为保证在设计使用年限内建设工程质量， 项目 工程的委托人 （以下称甲方）与监理人 （以下称乙方），特订立如下质量责任合同。

**第一条** 本建设项目的工程质量目标为 ，监理人对本建设工程的监理质量在设计使用年限内依法终身负责。拟派总监理工程师 。

**第二条** 甲乙双方的权利和义务

（一）严格遵守国家有关法律法规及水利部的有关规定。

（二）严格执行本工程监理服务合同协议书，自觉按协议书办事。

（三）双方的施工监理业务活动坚持科学、公正、诚信、平等的原则，不得损害国家、集体的利益，不得违反工程建设管理规章制度。

（四）发现对方在施工监理业务活动中，有违反有关规定的行为，有及时提醒对方纠正的权利和义务。

（五）发现双方严重违反监理合同文件的行为，有向其上级有关部门举报，建议给予处理并要求告知处理结果的权利。

**第三条** 甲方的义务

（一）甲方向乙方及时提供与承包人签订的施工合同文件及其有关资料（包括技术规范、工程量清单、施工图等）。

（二）甲方不得指使乙方不按法律、法规、工程建设强制性标准和监理规范进行现场监理。

（三）甲方应按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支付监理费，除施工监理合同的约定外，甲方不得以任何借口克扣监理费或拖延监理费的支付。

（四）甲方不得明示或暗示向乙方推荐单位或个人承包或分包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五）甲方不得以任何理由索取回扣或其它好处。

**第四条** 乙方的义务

（一）乙方应具备与本工程相应等级的监理资质证书。

（二）乙方不得允许其它单位或个人以乙方的名义承揽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不得转包或违法分包所承揽的本工程的施工监理任务。

（三）乙方必须严格履行施工监理合同，按投标承诺的监理人员及时到位。监理人员不能擅自调换，如有特殊原因确需调换的，须经委托人书面同意方能换人。

（四）乙方必须建立工地临时试验室，按要求配备相应的试验检测人员和设备，并取得《工地试验室管理手册》。乙方如委托具有相应资质和试验检测能力的试验检测单位进行的，则该委托试验检测单位须经水利质量监督部门和委托人批准同意。按有关规定做好各类试验，试验资料应真实、完整，统一归档。

（五）乙方必须按照“严格监理、优质服务、科学公正、廉洁自律”的原则，认真贯彻执行有关施工监理的各项方针政策、法规，制定详细监理工作计划，明确监理岗位职责，严格监理检查制度。对工程的重要环节和关键部位，必须实施全过程的现场监理旁站，并有完整的监理旁站记录；严格计量支付；合理有效地控制进度。

（六）乙方与甲方、承包人或指定分包人之间有关工程质量、进度和费用的一切往来函件、报表均应分类编号归档保存；监理资料应真实、完整。

**第五条** 违约责任

（一）甲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三条，按管理权限，依据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乙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二）乙方及其工作人员违反本合同第二、四条，按管理权限，依国务院《建设工程质量管理条例》有关规定给予相应的处罚；涉嫌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给甲方单位造成经济损失的，应予以赔偿。

**第六条** 本合同有效期为甲乙双方自签署之日起至该工程项目设计使用年限之日止。

**第七条** 本合同作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书的附件。

**第八条** 本合同甲、乙双方各执一份，递交双方监督单位一份。

委托人： （盖章） 监理人： （盖章）

法定代表人或 法定代表人或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其委托代理人： （签名）

地 址： 地 址：

电 话： 电 话：

日期： 年 月 日 日期： 年 月 日

# 第五章 服务范围及报价要求

## 1、项目概况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位于浙江省台州市三门县沿海。本工程主要任务以挡潮排涝为主，兼顾改善提升滨海生态环境等综合利用。工程等别为Ⅲ等，三门盐场段海塘保持现状 50 年一遇防潮标准不变，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及闸站建筑物级别为 2 级；黄门塘、红岩外塘、头岙塘及园里塘等 4 条海塘现状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本次提标加固后防潮标准为 5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2 级；东郭塘、从岙塘及巡检司塘等 3 条海塘保持现状 20 年一遇防潮标准不变，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东头塘现状防潮标准为非标准海塘，本次提标加固后防潮标准为 20 年一遇，主要建筑物海塘、水闸建筑物级别为 4 级。

施工监理Ⅰ标建设内容包括：浦坝港北岸闭合区海塘-三门盐场段（以下简称“三门盐场段海塘”）、黄门塘、红岩外塘、从岙塘及东头塘等5条海塘提标加固及沿线水闸改造，总长11.87km，对沿线13座水闸进行改造，其中拆除重建8座，改造3座，封堵2座，并对海塘沿线进行融合提升。

## 2、招标范围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施工监理Ⅰ标范围内建设内容施工监理（含水土保持监理、环境保护监理、机电及金属结构设备制造监理）及缺陷责任期监理。总监理服务期为72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60个月，缺陷责任期12个月。本次招标范围内工程概算建安投资为 万元。

## 3、报价要求

不允许任一投标人对同一招标项目提出两个或两个以上不同的投标报价。

投标报价应包括为完成本监理工程服务内容可能发生的各项费用，如监理人员费、设备和设施的购置及使用费、管理费、利润及税金等。

本合同安全监理服务收费最高限价详见投标须知前附表，超过最高限价的均为无效投标。

投标人应认真填报报价表中所有内容，有关报价的详细说明应在投标报价书中予以说明。对没有填报的费用，招标人将不予支付，并认为此项费用已包含在报价表中。

招标人不提供任何工作、生活设施，投标人为完成监理服务工作而必须配置的交通工具、通讯设备、办公及生活设备、试验设备、生活费用及办公及生活用房等费用由投标人自行报价，计入投标报价，不再另行支付。

# 第六章 服务技术标准及要求

一、监理规范

1.水利部《水利工程施工监理规范》（SL-288-2014）。该规范是中华人民共和国行业标准，由水利部于2014年10月30日发布，2015年1月30日起实施。此规范为本工程施工监理合同的组成部分，由监理人自备。

以上所列规范若与部颁最新规范有出入的，以最新规范为准。

# 第七章 投标文件格式

招标文件未提供的格式，投标人可根据招标文件相关要求自行编制。

招标文件正文内投标文件格式和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不一致的，以投标文件制作工具为准。

目 录

**资信技术标**

1.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2. 授权委托书
3. 联合体协议书
4. 资格文件
5. 监理服务大纲

**商务标**

1. 投标函
2. 监理费报价表
3. 其他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施工监理Ⅰ标**

**投 标 文 件**

**资信技术标**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 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

投标人名称：

单位性质：

地址：

成立时间： 年 月 日

经营期限：

姓名： 性别： 年龄： 身份证号码

职务： 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附：法定代表人身份证原件复制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 二、授权委托书

本人 （姓名）系 （投标人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委托 （姓名）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施工监理Ⅰ标投标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 。

代理人无转委托权。

附：委托代理人身份证原件复制件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 （签字或盖章）

身份证号码：

委托代理人： （委托代理人名字手签、打字录入、电子签均可）

委托代理人联系电话：

身份证号码：

年 月 日

注：如为联合体投标，由牵头人单位出具即可。

**三、联合体协议书（如有）**

（所有成员单位名称）自愿组成 （联合体名称），共同参加 （项目名称） （标段名称）投标。现就联合体投标事宜订立如下协议。

1. （某成员单位名称）为 （联合体名称）牵头人。

2．联合体牵头人合法代表联合体各成员负责本标段施工监理招标投标文件递交和合同谈判活动，并代表联合体提交和接受相关的资料、信息及指示，处理与之有关的一切事务，并负责合同实施阶段的主办、组织和协调工作。

3．联合体将严格按照招标文件的各项要求，编制投标文件，履行合同，并对外承担连带责任。

4．联合体内部各成员单位的职责分工如下： 。

5．本协议书自签署之日起生效，合同履行完毕后自动失效。

6．本协议书一式 份，联合体成员和招标人各执一份。

牵头人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一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成员二名称： （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或其委托代理人： （签字或盖章）

……

年 月 日

注：本协议书由委托代理人签字或盖章时，应附法定代表人签字的授权委托书。

**四、资格文件**

**1.**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一）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投标人提供的评审打分资料一览表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资料名称 | 共 页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注：本表请按投标人须知前附表3.5.7“（二）评审打分资料”内容填写。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承诺书

（投标人名称）：

我公司及拟派项目总监理工程师承诺，拟派参加 项目 标段投标的项目总监理工程师 在投标截止日无在其他任何在建合同工程上担任项目总监理工程师的情形。在建合同工程的开始时间为合同工程中标通知书发出日期（不通过招标方式的，开始时间为合同签订日期），结束时间为该合同通过合同验收或合同解除日期。

以上承诺如有虚假，愿意接受投标保证金不予退还的处罚。给招标人造成损失的，愿意依法承担赔偿责任。如已中标，同意招标人取消我公司中标资格的处理。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须知前附表规定的构成投标文件的其他材料

**（1）投标人资格条件业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2）总监理工程师评标办法中的业绩信息表**

|  |  |  |  |  |
| --- | --- | --- | --- | --- |
| **该业绩证明对象** | **业绩名称** | **建设单位**  **（项目业主）** | **与评审有关的时间、规模、技术指标及其他要求** | **提交证明材料内容**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年 月 日

**（3）投标人及其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中的任一情况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及其拟派从业人员未被列入招标投标失信黑名单及不存在投标人须知1.4.3中的任一情况。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4）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自2022年1月1日起至投标截止日止无行贿犯罪记录。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5）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记录承诺书**

（招标人名称）：

本投标人 （投标人名称）郑重承诺：

（1）本投标人及其拟派总监理工程师无限制期内的建设市场主体不良行为。

以上情况如有不实，愿意被取消中标资格并上报行政主管部门，由行政主管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6）拟参加本工程监理工作的监理人员汇总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姓名 | 性别 | 年龄 | 学历 | 专业 | 职称 | 从事监理工作年限 | 监理工程师资格（岗位）证书编号 | 其他监理人员（岗位）证书编号 | 拟任职务 | 备注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公章）：

法定代表人（签字或盖章）：

年 月 日

1. **其他资料**

**五、监理服务大纲**

（格式及内容由投标人自行拟定）

**三门县海塘加固工程二期施工监理Ⅰ标**

**投 标 文 件**

**商务标**

投标人： （全称） （盖单位电子印章）

法定代表人： （盖电子印章）

年 月 日

六、投标函

**投 标 函**

**致： （招标人名称）**

我方已全面阅读和研究 （招标项目名称） 招标文件和招标补充文件，并经过对施工现场的踏勘，澄清疑问，已充分理解并掌握了本项目招标的全部有关情况。同意接受招标文件的全部内容和条件，并按此确定本项目监理投标的要约内容，以本投标函向你方发包的 （招标项目名称） 全部内容进行投标。

最终报价为人民币（大写） 元，（小写） 元，总监理工程师为\_\_\_\_\_\_\_\_\_（身份证号码 ），总监理服务期为 个月，其中施工工期为 个月，缺陷责任期 个月。

我方将严格按照有关建设工程招标投标法规及招标文件的规定参加投标，并理解你方不一定接受最低标价的投标，对定标结果也没有解释义务。如由我方中标，在你方发出中标通知书之日起30日内按招标文件的要求向你方递交履约保证金，并按中标通知书、招标文件和本投标函的约定与你方签订合同，履行规定的一切责任和义务。

我们同意从投标截止之日起在 天的有效期内恪守本投标文件，我方承诺在投标有效期内不修改、撤销投标文件。在此期限期满之前的任何时间，本投标书全部条款内容对我方具有约束力。

在合同协议书正式签署生效之前，本投标函连同你方的中标通知书将构成我们双方之间共同遵守的文件，对双方具有约束力。

投标人（全称并盖电子章）：

法定代表人（盖电子章）：

联系人：

联系地址：

电话：

邮编：

日期：

七、监理费报价表

**监理服务酬金投标报价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合价金额 |
| A | 监理人员费 |  |
| B |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 |  |
| C | 管理费 |  |
| D | 利润 |  |
| E | 税金 |  |
| 合计：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A 监理人员费计算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岗位设置 | 人数 | 月数 | 标准  （元/人·月） | 金额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B 设施设备购置和使用费计算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序号** | **设施设备名称** | **规格** | **数量** | **购置费**  **（或折旧费）** | **运行**  **费用** | **金额（小计）** |
| 一 | 办公生活设施 |  |  |  |  |  |
|  |  |  |  |  |  |  |
| 二 | 通讯设施 |  |  |  |  |  |
|  |  |  |  |  |  |  |
|  |  |  |  |  |  |  |
| 三 | 交通工具 |  |  |  |  |  |
|  |  |  |  |  |  |  |
|  |  |  |  |  |  |  |
| 四 | 正常开展监理工作所需的其他设备设施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  |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C 管理费计算表

单位：元

|  |  |  |
| --- | --- | --- |
| 项号 | 项目 | 合价金额 |
| 一 | 管理费 |  |
| 1 | ······ |  |
| 2 | ······ |  |
| ··· | ······ |  |
|  |  |  |
|  | 合计 |  |

投标人：（盖单位电子公章）

年 月 日

八、其他